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5月15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05月18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见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合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并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业务的扩展及产业链延伸，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公司认缴投资基金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范杰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